

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7414620251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海博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74146202518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00015168	智己牌L7 CSA7003DBEV3	L7 CSA7003DBEV3	1(辆)	179800.0 0	179800.00
总价（元）			179800.00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 （元）			179800.00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	0.00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壹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

银行账户：1001701119300318801

3、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大道2288号

电话：57969103

联系人：熊玉璋 2025年09月26日

乙方：上海海博君亿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嘉定区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安驰路845号

电话：13817830720

联系人：竺嘉 2025年09月26日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上海市安亭支行

银行账号：1001701119300318801

